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338桃園市蘆竹區大華街98號
承辦人：陳惠心
電話：03-4351688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070000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府再次宣導，有關於工作權益變更之法令，應予以公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第六條：「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適時為之」；第七條：「一、條約、對外關係文書、法律、緊急命令、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、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。二、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……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據本會會員反應，多所學校之人事單位，並未將有關於工作權益變更之訊息公告校內同仁周知，如：貴府107年11月23日府考人字第1070297191號函、107年10月12日府教人字第1070256149號函等，造成校內同仁權益受損，亦有損市府美意。
- 三、敬請 貴府再次向學校單位人事人員宣導，有關於人民權益變更之相關事項，應該主動公告周知，以避免後續爭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A041500_人事教文:107/12/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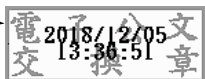
1070308150

無附件

電子
文
騎

4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 張瓊方

裝

訂

線

